

设备购置服务手册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0

目 录

1 编写说明	1
2 名词解释	2
3 采购基本原则	3
3.1 政策主要依据	3
3.2 采购范围	3
3.3 执行采购的条件	3
3.4 执行采购的时间节点	4
3.5 采购方式的确定	4
3.6 采购总流程	6
4 采购主要步骤	7
4.1 设备采购计划申报	7
4.2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	8
4.3 落实预算	9
4.4 采购方式选择与执行采购	9
4.4.1 自行采购（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除外）	9
4.4.2 北京大学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	10
4.4.3 招标采购	11
4.4.4 非招标采购	14
4.5 合同签订	15
4.6 履约验收	16
4.7 资产建账	18
4.8 财务报销	18
5 附录	21
5.1 政府采购目录（货物类）	21
5.2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22
5.3 机电产品范围	25

1 编写说明

1.1 本手册的编写目的在于帮助我校教师明确设备采购原则、掌握设备采购流程、方便设备采购工作。

1.2 本手册的编写是从教师购买仪器设备需要了解的内容出发，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为依据，按照实际操作步骤精心编排。

1.3 教师可根据本手册的目录，查阅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

1.4 学校的有关规定会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本手册内容若有与学校最新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最新正式文件为准。

北京大学医学部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0年3月

2 名词解释

2.1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指出，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2 政府集中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指出，政府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集中采购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医学部具体采购规定请参考本手册“校内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的执行要求。

2.3 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指出，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2.4 校内网上竞价采购

是指教学科研单位在采购《北京大学竞价采购目录》内的设备时通过“北京大学仪器设备竞价采购平台（医学部）”以网上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5 自行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指出，采购人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北京大学自行采购是指竞价采购目录外、单台或批量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参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并留存采购档案。

2.6 科教用品免税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第二条指出，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不属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仪器设备在采购过程中不得进行科教用品免税申请。

注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购买免税设备将接受海关的监管，并且只能在教学、科研中使用，不得擅自出售、转让、移作它用或转移地点，否则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高额罚款，同时还会给学校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确需变更，需报海关审批。目前，免税设备的监管期为三年，监管期满后自动解除监管，免税设备就变成了普通设备。

3 采购基本原则

3.1 政策主要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第 65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613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
-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 号
-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 号
-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 号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3.2 采购范围

- ✓ 仪器设备
- ✓ 家具
- ✓ 软件（成套/成品）

3.3 执行采购的条件

- ✓ 纳入采购计划（单价 \geq 50 万元通用设备，单价 \geq 100 万元专用设备）

- ✓ 通过采购论证（单价 \geq 50 万元）
- ✓ 经费落实到位
- ✓ 若拟购设备属于放射源、含源设备及射线装置，需通过医学部实验室安全防护委员会审批

3.4 执行采购的时间节点

- ✓ 计划编制（上一年度 6-7 月份）——采购论证——预算批复——执行采购

3.5 采购方式的确定

（1）自行采购（北京大学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除外）：

①国内：单价或总价 $<$ 50 万元，二级单位自行采购，但 \geq 5 万元的国内采购合同需要通过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送法律事务小组审核后执行（详见 P9-4. 4. 1）；

②进口免税：单价或总价 $<$ 50 万元的项目，各单位备齐相关采购资料，由我处与医学部遴选确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设备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并委托上述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卖方签订进口采购合同（详见 P9-4. 4. 1）。

（2）1000 元（含）-50 万元的《北京大学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详见 P10-4. 4. 2）

- A. 教学科研单位须通过“北京大学仪器设备竞价采购平台(医学部)”采购。
- B. 行政后勤单位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施行集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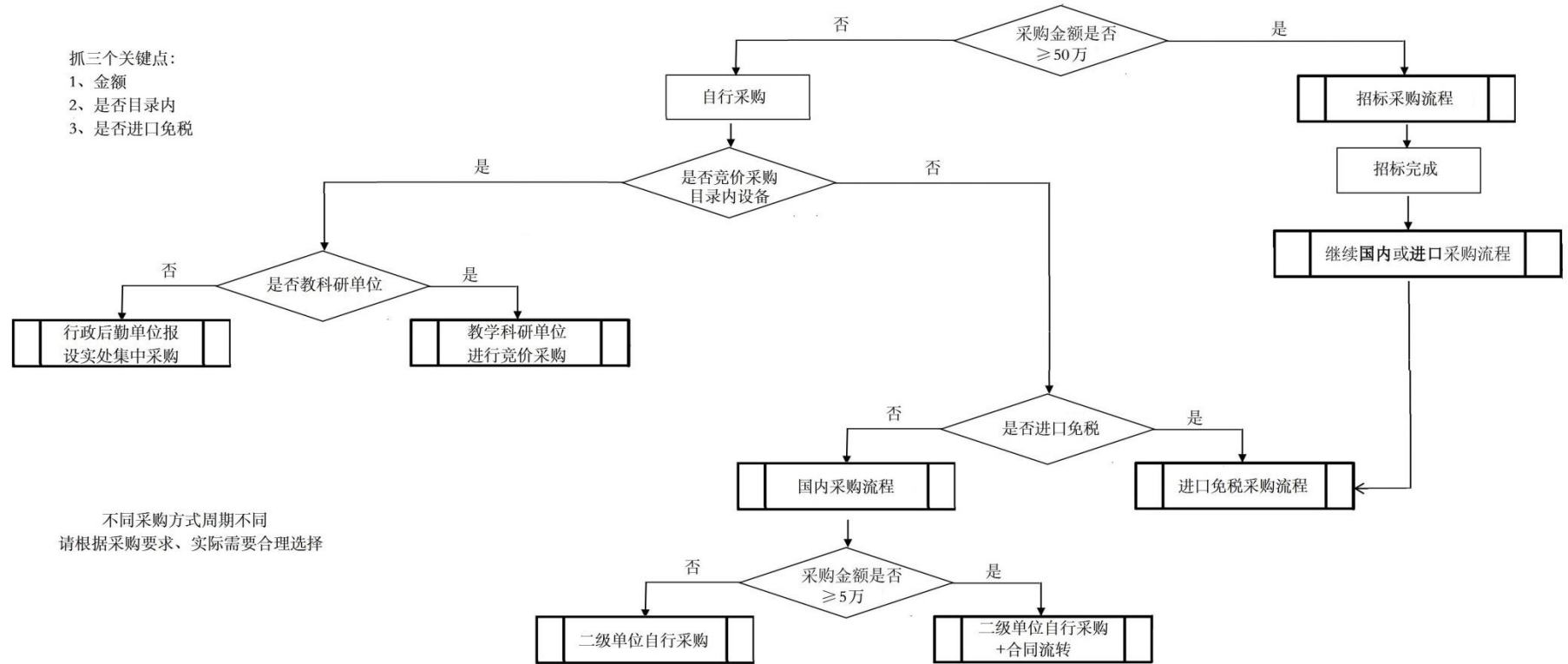
（3）招标采购（详见 P11-4. 4. 3）：

总价 \geq 50 万元（家具 10 万元）

（4）非招标采购（详见 P14-4.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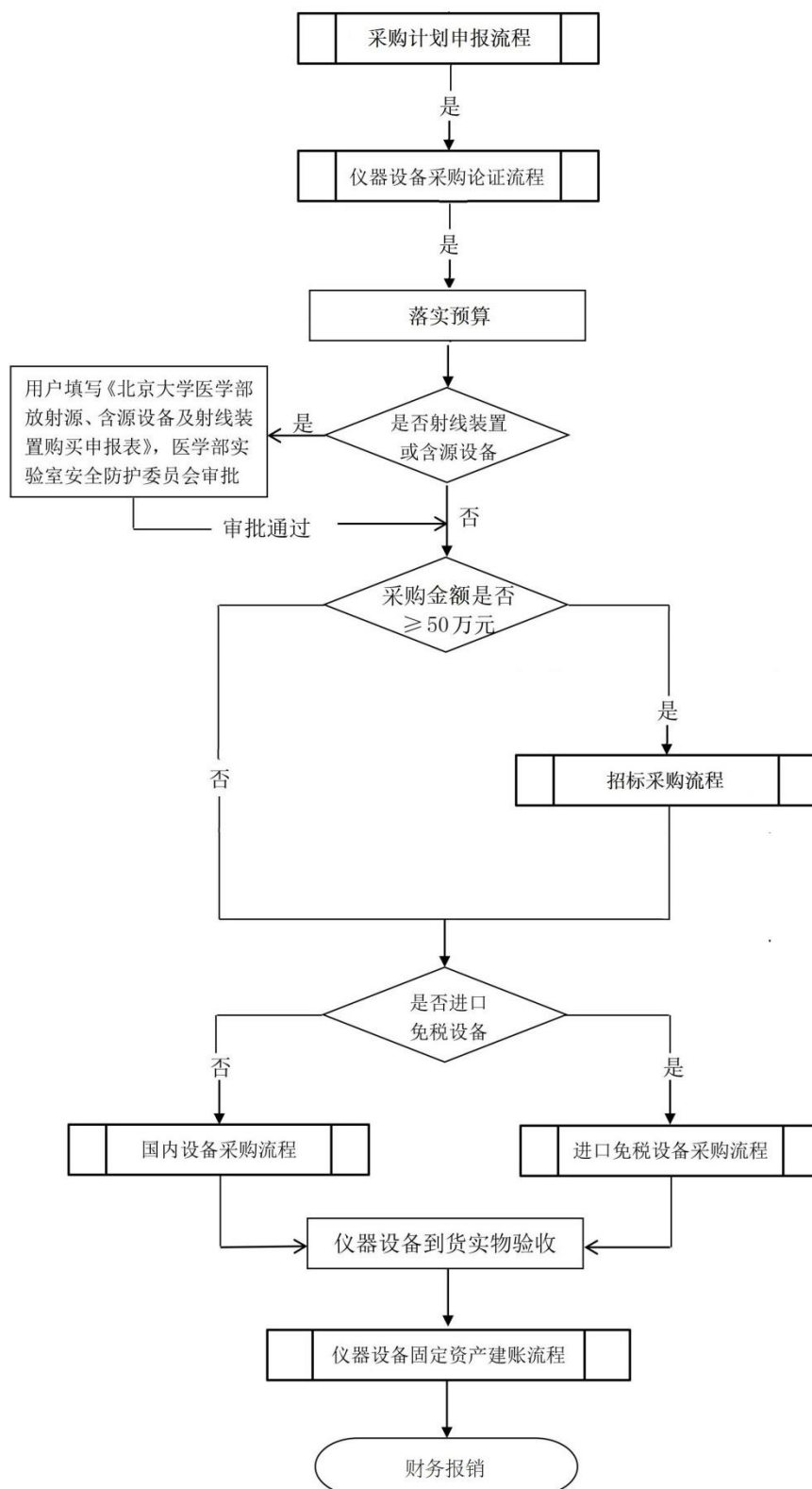
达到招标采购金额以上的仪器设备均须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失败后可以申请转非招标采购。

采购方式确定流程图



3.6 采购总流程

仪器设备全过程采购总流程图



4 采购主要步骤

4.1 设备采购计划申报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及学校中央预算单位每年预算执行管理的要求，设实处每年上半年会下发通知，组织各单位填报下一年度计划新增的仪器设备。

4.1.1 填报范围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或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根据国标《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通用设备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图书档案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等。专用设备填写行政事业单位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电力工业专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核工业专用设备、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工程机械、农业和林业机械、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饮料加工设备、烟草加工设备、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纺织设备、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造纸和印刷机械、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医疗设备、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安全生产设备、邮政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公安专用设备、水工机械、殡葬设备及用品、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专用仪器仪表、文艺设备、体育设备、娱乐设备等。

4.1.2 填报时间

每年上半年，请及时关注校内通知。

4.1.3 填报方式：网上填报

（1）输入网址 <http://apps.bjmu.edu.cn>，进入综合服务平台；或者进入北医主页，点击“服务平台”即可进入综合服务平台；

（2）登录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名为 10 位职工号，如“0016199012”，初始密码为 8 位生日；

（3）进入“服务中心”，选择功能模块“设备申报”，点击“进入服务”即可进入填报系统；

（4）点击“新增”，请按要求逐项填写设备名称、购置单价、数量、设备预

期使用频率、设备主要规格参数、购置必要性等，完成后点击“保存”；请仔细检查所填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若重新填报时，可以选中一条已填信息，点击复制，复制完补充采购年份，再次提交。

(5)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对所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被驳回，被驳回者需按照审批意见进行修改，然后再次提交。

4.2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论证

4.2.1 哪些仪器设备购置前需要论证

设备单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购置前须进行论证，并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其中单价在 50-100 万元之间的设备由二级单位主持论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派人参加，如确因单位小无法开展论证工作或所购设备与 100 万元以上设备属成套或系统设备时，可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论证；单价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设备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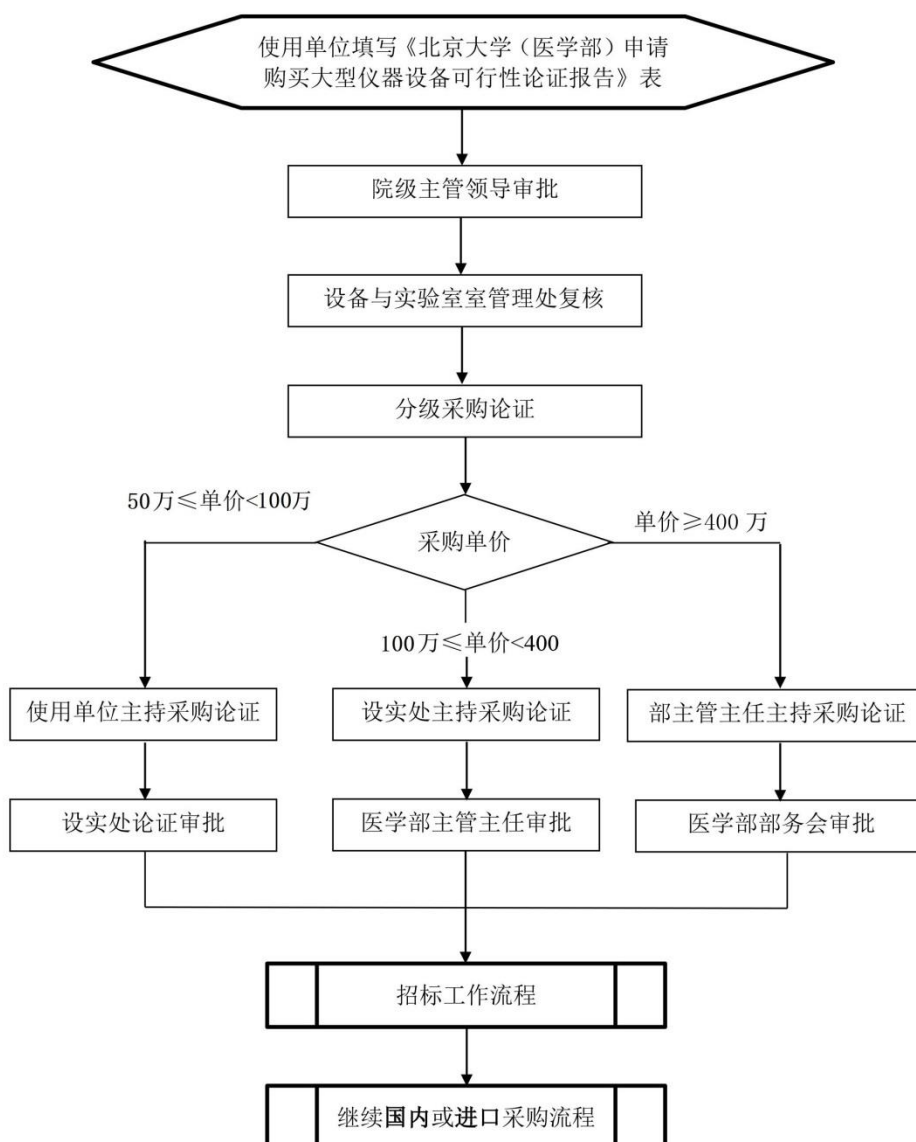
4.2.2 如何申请仪器设备采购论证

(1) 单价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院（系、所、中心）主持论证，设实处审批。

(2) 单价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主持论证、医学部主管主任审批。

(3) 4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医学部主管主任主持论证、审批。论证详细情况您可咨询我处设备管理办公室：霍莹、凌思凯，电话：82801359。

5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采购论证流程图



4.3 落实预算

落实预算即经费到位后方可执行采购。

4.4 采购方式选择与执行采购

4.4.1 自行采购（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除外）

北京大学自行采购是指竞价采购目录外、单台或批量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详见 4.4.2）。

- (1) 国内：单价或总价 < 5 万元，二级单位自行采购；
- (2) 国内：5 万元（含）～50 万元（家具 10 万元）的设备，二级单位自行

采购。需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自行采购项目申报表》和《重要合同流转单》，携买卖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采购合同》（4份），交由我处送医学部法律事务小组审核，加盖“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执行；

（3）进口免税：单价或总价<50万元的项目，如果您以进口免税方式购买设备需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进口免税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申报表》、《北京大学医学部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用途说明》、《北京大学医学部外贸合同商务条款》（含公司资质及授权文件），提供配置报价单（需签字确认）及产品彩页共五项材料；附属医院申报的免税设备，除上述材料，还需提供《临床医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情况的说明及科研资助项目任务书》。经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报送至我处，我处会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4.4.2 北京大学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

（1）2020年度北京大学竞价采购目录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包括台式计算机主机、台式计算机显示器，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2	便携式计算机	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3	服务器	
4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
5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6	多功能一体机	
7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8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9	投影仪	
10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2）购置的途径和要求

①单价 1 千元以上、总价 50 万元以下的目录内设备有两种采购方式：

- A. 教学科研单位须通过“北京大学仪器设备竞价采购平台(医学部)”采购。
- B. 行政、后勤单位按照《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须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施行集中采购。

C. 自行采购“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需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 a. 配置特殊，竞价系统供货商无法供货（已在竞价系统确认，竞价单号：*****）
- b. 因工作需要，在外地或国外购买
- c. 涉密电脑，已由保密办审批，审批表复印件附后

办理自行采购通用设备需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采购审批表》，说明自购理由，经您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批通过，经我处审核后，即可自行采购。具体手续您可咨询我处设备管理办公室：李慧敏，联系电话：82801347。

②如您购置的竞价采购目录内设备已超过 50 万元，须申请招标采购，详见“招标采购”内容。

（3）购置的投诉与反馈

如果您对学校竞价采购平台的供货商所提供设备的价格、质量或服务等有不满意的地方，一定要向我处进行投诉，我处核实后会协助您处理，并对违规协议供货商报北京大学校本部。联系人：李慧敏，电话：82801347。

4.4.3 招标采购

（1）招标限额

单台或总价 \geq 5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10 万元人民币的家具）都必须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中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须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招标前，您需要向我处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已参加医学部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的无需重复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招标项目采购审批表》及附件《技术文件》。填写拟购设备的名称、数量、详细技术参数、经费来源、经费预算等，由我处安排具体招标时间和相关事宜。如您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以上信息，整个招标过程大约 30 天左右，具体您可咨询我处设备管理办公室：凌思凯、霍莹，电话：82801359。

(3) 招标主要程序

用户提交购置设备详细技术指标→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标书→确定评审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申报评审结果→公布招标结果

(4) 技术参数填写注意事项

①不能出现具体的厂家、品牌、型号、专利技术等限制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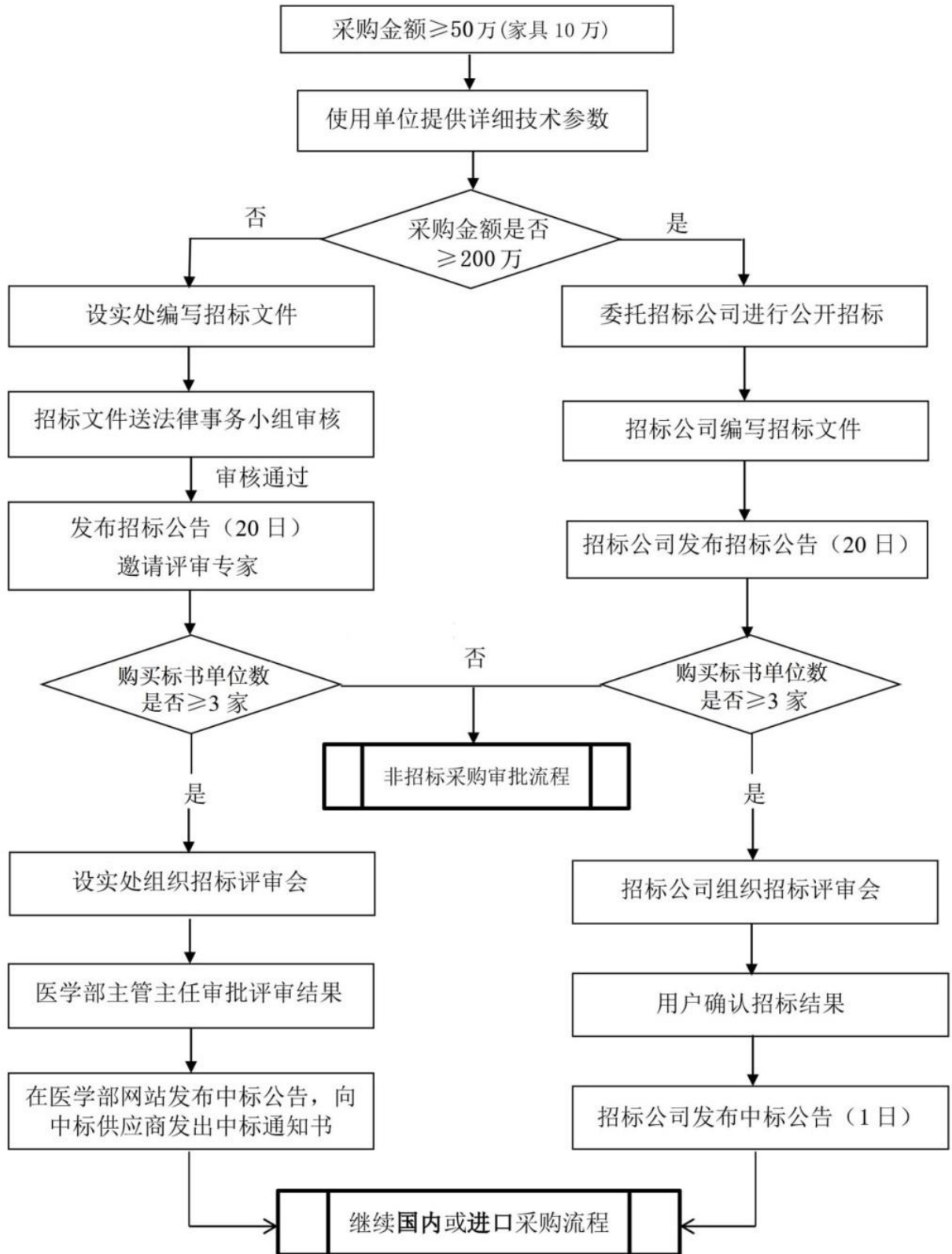
②技术指标应包括质保期、保修期、安装培训等售后条款；

③技术指标可标注“*”或“#”：*代表关键指标，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不满足将重新组织招标，“*”项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3 个；“#”项指标代表减分项，投标产品不满足将被减分，不限制个数，但最好在 3-5 个。

④技术指标应能明确体现出仪器所包含的主要部件及其应达到的指标。

⑤技术指标应以范围代替具体的数值。譬如：“扫描速度 \geq 2800 线/秒”，而不是“扫描速度：2800 线/秒”；

招标工作流程图



4.4.4 非招标采购

(1) 原则

达到招标采购金额以上的仪器设备均须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失败后可以申请转非招标采购。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须向医学部仪器设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需网上向教育部、财政部提交申请,批准后可按照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 非招标采购方式分为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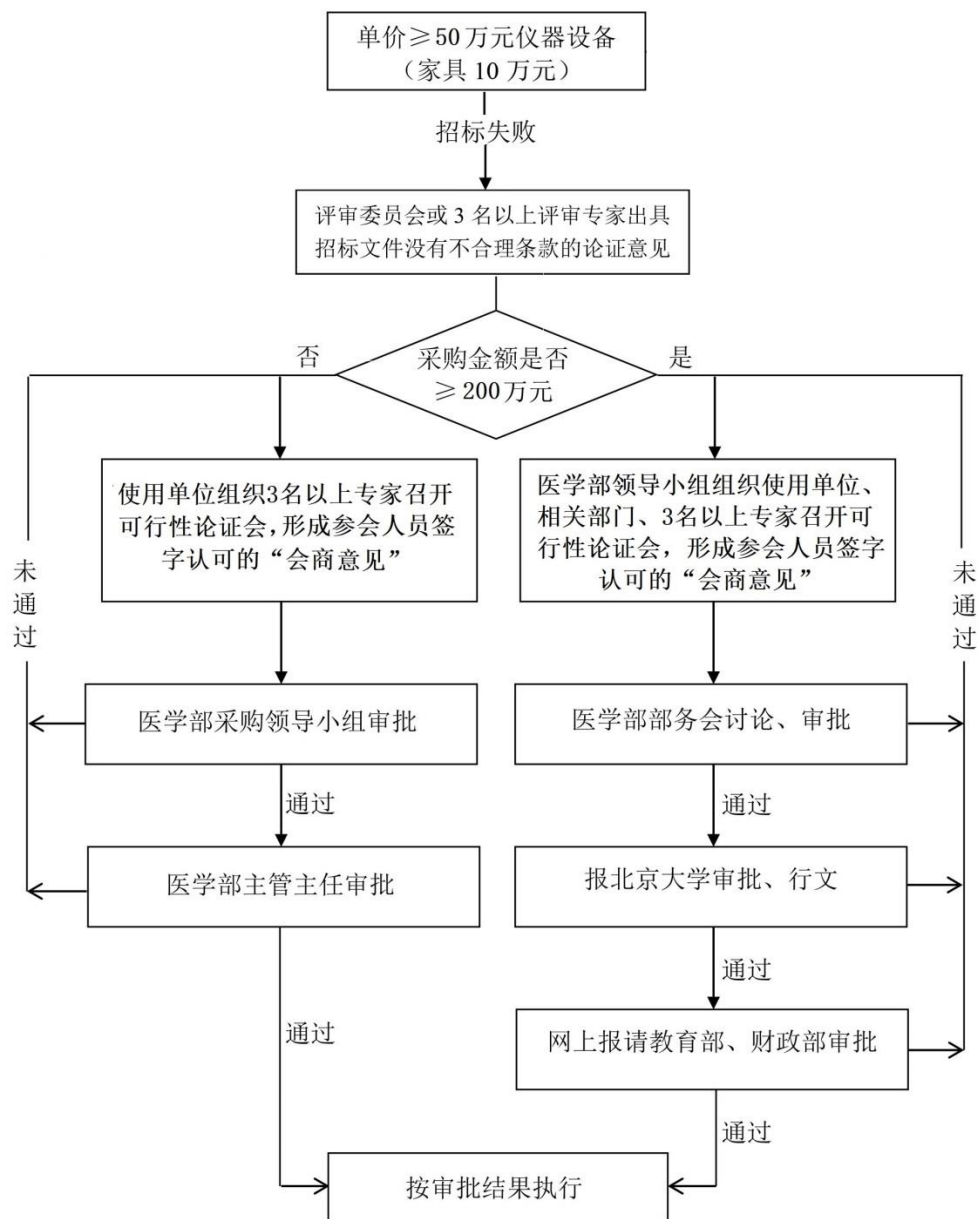
(3) 公开招标失败后转为非招标采购方式程序

① 专家意见:由招标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② 申请审批:单价小于 200 万元的采购项目报医学部领导小组讨论、医学部主管主任审批;单价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采购项目需分别报医学部领导小组讨论、医学部主管主任审批、北京大学审批、网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③ 执行审批结果。

非招标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图



4.5 合同签订

4.5.1 国内采购

购买单价或总价在 5 万元以下的设备，二级单位自行签订和留存采购合同。

购买单价或总价在 ≥ 5 万元的设备，合同 4 份，其中，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可选择货到验收后支付 100% 货款或者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货款，货到货验收后再支付剩余尾款。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我处进行采购

信息公示、送医学部法律事务小组审核，公示和审核完成后加盖“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合同专用章”，合同生效。合同审核和签订您可咨询我处设备管理办公室：姚婧婧、李慧敏：82801347，张爱：82801359。

4.5.2 进口免税

进口免税设备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与医学部遴选确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设备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并委托上述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卖方签订进口采购合同。具体可咨询我处设备管理办公室：李慧敏、姚婧婧：82801347，张爱：82801359。

4.6 履约验收

4.6.1 总原则

- (1) 履约验收是指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经费管理采购的仪器设备的履约验收；
- (2) 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到货后均需进行验收，验收应至少包括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和设备性能、技术指标验收等内容；
- (3) 附属医学院的设备验收工作由医院设备部门组织管理。

4.6.2 到货前期准备

仪器设备购置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设备放置地点、验收人员、验收标准、验收程序等，按照仪器设备的环境要求做好装机准备工作，并确定专人尽快熟悉仪器设备技术资料及相关操作规程。

4.6.3 开箱验收

(1) 验收人员

①进口免税设备到货时，用户老师需提前确定验收时间、地点。由用户代表、供应商、学校外贸代理公司、设实处代表四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

②国内招标设备到货时，用户老师需提前确定验收时间、地点。由用户代表、供应商、设实处代表三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

③国内自行采购设备到货时，由用户代表、供应商两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

注意：法定检验货物（指报关单上面的监管条件是 A（进口）或 B（出口）的货物，在报关的时候必须提供商检局的通关单），需要在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督下或取得其授权后开箱。

(2) 验收内容

设备到货，符合开箱条件时，验收人员应按照合同、装箱单所列的设备、附

件、备件、技术资料等检查货物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

(3)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验收人员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开箱验收情况”签署开箱验收结论意见。

验收不合格，验收人员应做好验收问题的记录，以便明确责任、办理索赔或退换货手续。视验收情况决定延期验收或拒收，并积极协调供应商整改。

4.6.4 安装调试验收

(1) 验收人员

开箱验货合格后，用户应督促供应商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试运行。

(2) 验收内容

确认仪器经安装调试，工作正常，同时完成基本操作和使用培训。

(3) 验收结论

运行合格，用户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安装调试”签署安装调试结论意见。

运行不合格，用户应做好问题的记录，以便明确责任、办理索赔或退换货手续。视验收情况决定延期调试或拒收，并积极协调供应商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设实处，设实处收到反馈意见后应配合项目负责人及时联系厂家协调解决问题。

4.6.5 设备性能、技术指标验收

(1) 验收人员

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项目负责人应组织至少 3 位以上在编在岗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2) 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说明书等采购文件逐一检查设备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并进行比对以验证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并应记录验证标准、方法、程序等内容，以及用以验收测试的标准样品，测试仪器的型号规格及性能指标。

(3) 验收结果

设备验收合格时，验收小组签署《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验收情况”签署结论意见。

设备验收不合格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设实处，设实处收到反馈意见后应配合项目负责人及时联系厂家协调解决问题。待问题解决后，项目负责人应重新组织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验收。

4.6.6 验收报告的存档

(1) 进口免税设备、国内招标设备验收合格后，用户老师需将《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原件 1 份提交至设备管理办公室存档。

(2) 国内自行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后，用户单位自行存档验收报告。

4.6.7 设备验收注意事项

(1) 设备开箱验收后，外包装至少保留三个月以上，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进行处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建立固定资产账，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

如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我处设备管理办公室：姚婧婧、李慧敏：82801347，张爱：82801359。

4.7 资产建账

购买单价大于 1000 元（含）以上的设备（进口免税设备要在收到“建账通知”邮件提示后）须建立医学部固定资产账。

建账时用户可通过“医学部首页——校内信息——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或“医学部首页——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资产管理系统”登陆，经院系级、校级两级资产管理审核员审核后，打印出“报销凭证”。

如果采购设备单价 ≥ 50 万元，在办理固定资产上账手续时，还需上传仪器图片、发票图片、验收报告图片，如不提供图片，系统将无法完成校级审核。

建账如有任何问题请您联系我处综合办公室：许嘉珉，联系电话：82802311；张惠玲，联系电话：82802358。

4.8 财务报销

4.8.1 国内自采设备

建账完成后，打印出“报销凭证”，持合同原件和发票，自行去医学部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4.8.2 国内招标设备

采购设备金额 ≥ 50 万元（家具 ≥ 10 万元），签订合同后，由采购负责人按照医学部财务报销规定，备齐报销所需资料后，前往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依据《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采购合同》签署的付款方式分为两种情况：

情况 1：货到验收后支付 100%货款。财务付款清单如下：电汇凭证、北京大学医学部报销凭证、发票（原件）、发票验真伪截图、大额资金审批表、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原件）、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报销凭证（医学部）（即固定资产建帐凭证，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医学部）”里打印）。

情况 2：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货款，货到货验收后再支付剩余尾款。财务分次付款清单如下：电汇凭证、北京大学医学部报销凭证、发票（原件）、发票验真伪截图、大额资金审批表（支付金额 ≥ 5 万）、北京大学医学部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后，请用户老师将“验收报告”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设备办，加盖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公章，并及时完成固定资产建账。支付尾款清单如下：电汇凭证、北京大学医学部报销凭证、尾款发票（原件）、发票验真伪截图、大额资金审批表（支付金额 ≥ 5 万）、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报销凭证（医学部）（即固定资产建帐凭证，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医学部）”里打印）

注意：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各单位采购设备时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2259P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010-6275724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04509089131151

4.8.3 进口免税设备

进口免税设备外贸合同签署完毕后，由采购负责人按照医学部财务报销规定，备齐报销所需资料后，前往计财处办理借款手续，设备到货验收后需到财务办理偿还借款手续。付款材料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协助提供。

外贸合同签署完毕，财务借款清单如下：电汇凭证、北京大学医学部借款凭证、大额资金审批表（支付金额 ≥ 5 万元）、设备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原件）。

设备到货验收后到财务办理偿还借款手续清单如下：北京大学医学部偿还借款报销凭证、发票（原件）、进出口代理业务结算单（原件）、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报销凭证（医学部）（即固定资产建帐凭证，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医学部）”里打印）。

如存在补付尾款的情况，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电汇凭证、大额资金审批表（支付金额 \geq 5万元）。

5 附录

5.1 政府采购目录（货物类）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服务器		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空调机	京内单位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注：①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于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5.2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一、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处理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其中包括进行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附件

税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 84、85、90 章；91.05；91.06；进口的有关附件不受税号限制。

二、实验、教学用的设备，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其中包括：

（一）实验环境方面。

1. 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2. 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3. 净化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设备等）；
4.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
5. 特殊电源、光源设备（如电极、开关、线圈、各种光源等）；
6. 清洗循环设备；
7. 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8. 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9. 光学元器件；
10. 其他。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1. 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涡轮泵、干泵等）；
2. 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3. 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4. 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
5.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6.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7. 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8. 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
9. 其他。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1. 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速、高分辨率、不可见光等）；
2.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磁盘阵列等）；
3. 电生理设备；
4. 精密位移设备（如微操作器、精密移动台、定位仪等）；
10. 其他。

税号：69.01；69.02；69.03；69.09；69.14；84.01-84.05；84.07；84.08（除8408.1000外）；84.10-84.72；84.74-84.87；85.01-85.02；85.04-85.07；85.11；85.14-85.15；8516.2；85.17-85.21；85.23；85.25-85.28；85.30-85.37；85.39-85.46；8548.9000；88.03；88.05；90.01-90.03；90.06；90.07；90.13；90.16；90.18；90.19；90.23-90.32；9405.4；9405.5；94.06；

本条中，（一）10.其他（二）8.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9.其他（三）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10.其他，不受税号限制。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

税号：8471.4110；8471.4190；8471.4910；8471.4999；8517.60。

四、用于维修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自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五年内）

税号：不受税号限制。

五、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

税号：49.01-49.11；85.23。

六、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音像资料、幻灯片、计算机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税号：49.06-49.07；49.11；84.71；85.23。

七、标本、模型

税号：9705.0000；模型不受税号限制。

八、实验用材料，包括试剂、生物中间体和制品、药物、同位素等专用材料。其中包括：

1. 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2. 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3. 科研用的膜材料，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4. 实验或研究用的水（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空气（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超纯氮、氦（包括液氮、液氦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如超纯氙气等）；
5. 科研用的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包括防老化剂、防腐剂、促进剂、粘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泡剂、乳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6. 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耐高、低温，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税号：税则第 25-40 章；本条第 4 项不受税号限制。

九、实验用动物

税号：税则第 1 和第 3 章。

十、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学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90.18-90.22。

5.3 机电产品范围

机电产品范围

商品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一、金属制品	7307 制品组、水、7412 水、组、水、75072、7508、76092、组、水、7806、7907、8007、810192 组、水、741、810292 组、水源热泵机、81039、81043、81049、81059、8106009、81079、81089、81099、8110009、8111009、811219、811299、82100 章
二、机械及设备	84 章
三、电器及电子产品	85 章
四、运输工具	86 运输工章（8710 除外）
五、仪器仪表	90 章
六、其他 （含磨削工具用磨具、玻壳、钟表及其零件、电子乐器、运动枪支、飞机及车辆用坐具、医用家具、办公室用金属家具、各种灯具及照明装置、儿童带轮玩具、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健身器械及游艺设备、打火机等）	680421、6804221、6804301、6805、7011、91 章、9207、9303101 磨具、玻、9304、93052、93059、9306101 磨具、玻、9401101 磨具、玻、9402、94031、94032、9405、9501、95031、95038、95041、95043、95049、95069、9508、9613